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6 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紀錄

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 7 時正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范凱傑先生、黎汶洛先生、林昭寰博士、呂少英女士、陸鳳萍女士、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陳國邦先生、單日堅先生、黃錦娟女士

缺席致歉：羅詠詩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吳錦華先生、林昭寰博士及單日堅先生仍未加入是日續會，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遂開始第 176 次會議第一次續會，與與會者繼續討論之前未處理的議程項目。

會議程序

2. 主席表示，如是次會議未能完成所有議程項目，他會加開會議，以盡量完成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線上會議規則

3.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66 號文件。

（吳錦華先生進入會議室，以及單日堅先生登入會議。）

4.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希望能盡快通過《線上會議規則》（「《規則》」）；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規則》必須清楚列出主席對違反《規則》成員的處理程序，否則主席可隨意判斷違反的嚴重性而導致權力過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支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及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刪除《規則》內「，若有違反者，主席有權作出警告並在會議紀錄及季度考勤報告中予以記錄及披露」及「；若非如此，會議主席可以裁定該成員在相關時段離席或缺席，及指示秘書中斷其連線」的字眼。他補充，全體成員可決定如何跟進違反《規則》的成員。

5.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

- (1) 刪除《規則》內「，若有違反者，主席有權作出警告並在會議紀錄及季度考勤報告中予以記錄及披露」及「；若非如此，會議主席可以裁定該成員在相關時段離席或缺席，及指示秘書中斷其連線」的字眼；及
- (2) 採納經上述修訂的《規則》。

(林昭寰博士進入會議室。)

勞工及福利局就建議新增收費項目的查詢

6.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65 號文件。

7.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發言同意註冊局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向資料當事人徵收費用。他表示，註冊局應定期檢視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例如每一屆註冊局檢視相關費用一次。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即使上屆註冊局在會議中曾同意設定查閱資料要求的收費及新增收費項目，但其時成員並不知悉這需以附表法例方式處理；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辦事處需要回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就預算工作量及相關收益的提問以說明尋求修改收費項目的理據。(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引述上屆註冊局的情況，指有投訴人要求取得大量和其有關的資料，當中包括電話錄音。(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辦事處雖然難以預算將來涉及查閱資料要求的工作量，但以上屆註冊局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工作量作為參考；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註冊局建議的 100 元「處理申請費用」，是以收回成本抑或是其他的原則而釐訂其收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上屆註冊局建議的 100 元「處理申請費用」，是參考其他有收取「處理申請費用」的機構而制訂，而非按職員成本計算；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註冊局需先決定需保留的個人資料的範疇及資料保存期限；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因現時光碟(CD)及數碼多功能光碟(DVD)的使用者減少，如有資料當事人申請查閱相關資料(例如影音檔案)，他建議辦事處應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載有相關資料的 USB 閃存盤，以便資料當事人檢視相關資料；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註冊局可否就代社會福利界立法會議員傳送工作報告而收取費用；及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辦事處與勞福局商討時，應反映註冊局須為遵從資料當事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資料當事人徵收費用，亦需指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提

及於上屆註冊局期間有投訴人要求取得大量和其有關資料的情況，以及向勞福局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38(6)(a)至(j)條所指的「有關事宜」未能包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而需要經修訂附屬法例的方式處理。

8. 在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8(6)條內「有關事宜」的提問，以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資料保存期限的意見時，秘書表示：
 - (1) 辦事處現時並沒有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向資料當事人徵收費用；
 - (2) 過往政府當局曾把「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紀錄的任何部分的副本的提供」列入附屬法例（《社會工作者註冊（指明有關事宜）公告》〔第 505A 章〕），以供註冊局釐定費用；及
 - (3) 註冊局已制訂資料保存期限的政策。
9.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辦事處參考成員的討論及修訂擬議回應勞福局的內容後，以傳閱的方式交給註冊局批核。

檢視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做法

10. 與會者知悉 2022-064 號文件。
11.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強調，註冊局在處理投訴的整個過程，包括於兩名成員、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就投訴作出決定的階段，需維持公正的立場，亦需令人覺得公正。他補充，註冊局有的角色具備類司法（Quasi-judicial）性質，即類似審裁處的角色，而審裁處不會委託律師向當事人解釋程序。即使以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作比較，原告及被告雙方皆可申請法律援助，而非只有單方面可以申請。在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提問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由法律顧問向當事人進行簡介會影響註冊局的公正性，但由辦事處職員進行簡介則不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雖然註冊局需維持公正的立場，但也需顧及有服務使用者屬弱勢社群，而該等弱勢社群需要明白紀律程序，才能投訴註冊社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不同的專業團體各有特性，而社工註冊局的文化，是有保障弱勢社群明白其權利和責任的特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現時未見有個案指註冊局於處理投訴的公正性受影響。（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建議，此議題可交由與會者投票決定；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如註冊局委託的法律顧問只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而不會討論投訴內容，則有關程序可改由辦事處職員進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辦事處或需增加人手，以應付因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而新增的工作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質疑，如投訴人可獲得由法律顧問簡介紀律程序的服務，則答辯人是否也可獲得相同服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法律顧問是代表註冊局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故其法律責任與辦事處職員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相同，由法律顧問進行簡介並不會轉移註冊局的法律風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助理註冊主任陪同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工作量或比其直接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工作量更大。於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觀點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答辯人是社工，其有資源及能力尋求律師的協助，故註冊局無需委託律師向答辯人簡介紀律程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如需聘請有法律背景的人士為本局職員及向弱勢社群解釋紀律程序，或需把此議題交由行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成本效益等事宜；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認為，由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可減輕辦事處職員的責任，而法律顧問也能給予受助者更權威的印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由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能讓註冊局授權(empower)服務使用者監督註冊社工的行為，讓服務使用者有能力得悉註冊社工有否抵觸《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他補充，富有及有知識的人容易從法律訴訟中獲得好處，故由法律顧問向弱勢社群進行簡介，能讓投訴人更掌握紀律程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支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觀點。他補充由法律顧問進行簡介亦是由註冊局提供的優質服務，能減少投訴人處理投訴的障礙。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按照現行《條例》的制度，註冊社工並非由服務使用者監督，「Empowerment」即「充權」服務使用者以監督註冊社工的說法與註冊局的法定角色與職能不相符，有關說法不正確亦很危險。關於有與會者指「社工有資源及能力尋求律師的協助故註冊局無需委託律師向答辯人簡介紀律程序」這個說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與會者不應一開始便假定投訴人為弱勢社群或服務使用者，再者，即使接受「社工有資源及能力尋求律師」的講法，也不能解決註冊局只單方面向投訴方提供援助而帶來偏頗這個問題，經濟資源不對等與偏頗、公正性等是截然不同的議題，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註冊局的資金來源為每年的註冊費用，故需謹慎使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質疑，如註冊局需負責投訴人的法律代表費用，則註冊局的財政或未能負擔。(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截至2021年3月31日，註冊局的法律費用開支約(刪除業務資訊)，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法律費用開支約(刪除業務資訊)，而2022-2023年度的法律費用開支預算約(刪除業務資訊)；及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辦事處職員出席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會議，有與法律顧問互相制衡(check and balance)的作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現時辦事處職員陪同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目的並非為了互相制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如改由辦事處職員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則應由多於一名辦事處職員出席簡介會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如不涉及互相制衡的安排，與會者應相信辦事處職員有能力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

12. 就成員有關簡介紀律程序內容、法律顧問費用，以及辦事處職員及法律顧問互相制衡的提問，

秘書於回應時表示：

- (1) 因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目的，是讓投訴人得悉其就投訴具舉證責任，以便投訴人能於知情下，決定是否自行或於索取法律支援的情況下進行訴訟，故如與會者認為上述簡介應由辦事處職員進行，辦事處職員可進行上述簡介；
 - (2) 助理註冊主任會出席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會議。投訴人或會詢問由法律顧問草擬投訴摘要內的字眼，但如投訴人詢問紀律程序以外的事宜，助理註冊主任會提醒投訴人是次會面的目的及指出法律顧問不會回應任何有關紀律程序以外的問題；
 - (3) 即使註冊局不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如投訴人或答辯人致電辦事處詢問紀律程序，辦事處也會解答；
 - (4) 2022-064 號文件內提及的法律代表援助計劃已被取消；
 - (5) 粗略估算，每次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費用約（刪除業務資訊），而每年註冊局的法律費用支出的預算約（刪除業務資訊）；及
 - (6) 辦事處安排多於一名職員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人力成本偏高。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於兩名成員審議投訴個案階段，是否兩名成員皆決定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才作相關安排。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與會者需討論是否兩名成員當中的一名成員要求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時，便需作相關安排。（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作為過渡性方案，於專業操守委員會討論相關安排前，如兩名成員分別對是否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持相反決定，則仍安排相關簡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建議；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他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現時正就是否委託法律顧問向一宗投訴個案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方面持相反意見。他詢問與會者會否就個案內容抑或安排簡介的原則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可於行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於專業操守委員會討論或會較為合宜；及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兩名成員應互相討論投訴個案及合作，以盡量取得共識。
14. 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採納以下議案：
- (1) 「註冊局安排辦事處職員（而非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六人贊成（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八人反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無人棄權，與會者否決採納上述議案；及
 - (2) 「註冊局維持現行由辦事處職員陪同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做法」——七人贊成（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七人反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無人棄權。鑒於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投決定票支持議案，與會者議決

採納上述議案。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於半年或一年後檢視辦事處職員參與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會議的數據，例如辦事處職員的參與時間，以便檢視運作上有否改善空間。(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辦事處應記錄兩名成員有分歧但仍安排法律顧問向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數據。主席同意於一年後檢視相關數據。
16. 另外，在沒有成員異議下，就於兩名成員審議投訴個案階段，兩名成員分別對是否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持相反決定情況的處理方法，與會者同意：
 - (1) 交付至專業操守委員會討論；及
 - (2) 作為過渡性安排，於專業操守委員會討論相關安排前，如最少有一名成員支持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則仍安排相關簡介。

註冊局成員名單在網頁的展示格式

17. 與會者知悉 2022-017 號文件，以及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她撤回早前提供其照片用以放置在網頁的決定；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可考慮全部成員皆不放置照片；及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可訂立限期，如有成員需要放置個人照片於註冊局網頁，則該成員於限期內提供照片。
18.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各成員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照片用以放置在註冊局網頁。除已提供個人照片的成員，以及於會上表明撤回放置照片的成員外，其他成員如需提供照片用以放置在註冊局網頁，需於一個月內向辦事處提供照片以作跟進。

香港警方就一宗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回覆

19.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38 號文件。
20.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2022-038 號文件內的「律政署」應為「律政司」；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不滿警方就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事件的回覆，並認為警方的回覆不負責任。他表示，辦事處應透過法律顧問書面回覆警方，雖然《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並沒有指明第 35(a)條的執法機構，但這並不代表警方無權執法。相反，《警隊條例》(第 232 章)已清楚表明，警方有權就可逮捕罪行(arrestable offence)

執法，而可逮捕罪行是指可判處監禁及罰款的罪行。再者，《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並沒有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indictable offence），故《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內的罪行為循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summary offence）。然而，簡易罪行由罪行發生開始起計，有 6 個月檢控時限，故律政司在上述時限後無權提出檢控，並會導致犯下相關罪行的人士未能被繩之於法。因此，（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透過註冊局的法律顧問向警方表達上述觀點，以釐清註冊局及警方的責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建議就該書面回覆的副本抄送至勞福局及刑事檢控專員以供參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其他與註冊局性質相近的團體會在政府的政策局協助下，與警方的高層有直接聯絡，以便能於檢控時限內就簡易罪行的檢控發出傳票或控罪書。（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觀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同需回覆警方，否則將來有同類事件發生時，警方或會沿用其回覆註冊局的方式處理；及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參考 2022-038 號文件第 4 段所述，如辦事處已發現警方於涉嫌違反《條例》事件的處理手法前後不一致，則辦事處或需先向警方了解其處理手法不一致的原因。

21.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辦事處參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建議的方式，透過法律顧問書面回覆警方，而該書面回覆的副本抄送至勞福局及刑事檢控專員以供參考。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22.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10 號文件。

23.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她傾向重新啟動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備選委員小組」）的提名機制。她補充，於邀請專業人士加入前，應先考慮不同專業人士的組成是否全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因註冊局會因應個別投訴個案的性質，委任相應界別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加入紀律委員會，故他建議需增加有相應界別的成員人數。（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可給予專業操守委員會主席多一些空間與辦事處安排議程；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現屆備選委員小組的組成應不受此議程項目所討論有關如何組成下屆備選委員小組的影響。（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建議；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交付此議程項目至專業操守委員會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需就備選委員小組的提名機制訂立提名資格及嚴謹的程序。他建議辦事處於下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前，先行準備會議文件，以了解其他專業團體的相類紀律委員會小組成員的基本資格，亦要研究備選委員小組合理的人數，以及了解有多少現行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從來未曾獲委任處理投訴個案，否則下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只是空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

提名及委任的指引需清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除了解其他專業團體的運作外,也可了解辦事處過往選擇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運作模式,例如會否接納所有或只接納部分由專業團體提名的人士。如只接納部分由專業團體提名的人士,則會否引申其他問題。他亦表示,因註冊社工的參與是重要的部分,故他希望程序能清晰顯示註冊社工提名的安排;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由註冊局就此議程項目給予專業操守委員會指引;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因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註冊局需有效率地進行委任程序,包括專業操守委員會需於一次會議內處理相關議程項目、辦事處需準備相關文件給予註冊局通過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觀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與會者可先把意見電郵至專業操守委員會主席或辦事處參考或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成員需於下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前的指明期限發表相關意見,以便辦事處跟進;及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需否先成立由數名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成立工作小組處理需時會更長。(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可先由與會者集思,然後讓辦事處準備相關文件。

24.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現屆備選委員小組的任期,以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過往邀請人士加入備選委員小組的渠道的提問,秘書於回應時表示:

- (1) 於提名期內,一名註冊社工可獲其他註冊社工提名加入備選委員小組,而非註冊社會工作者則可獲專業團體提名;及
- (2) 現屆備選委員小組的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鑒於備選委員小組的任期將屆滿,如專業操守委員會需討論相關事項,則時間上只容許專業操守委員會於一次會議上討論。

25.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交付此議程項目至專業操守委員會討論,以及請成員於會議後一星期內把其進一步的意見電郵至辦事處,以便辦事處參考與會者的討論及電郵的意見,準備專業操守委員會的會議文件。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原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除吳錦華先生因涉嫌利益衝突而未獲分發 2022-095 (更新版)號文件,與會者知悉 2022-095 (更新版)號文件。

27. 鑒於是次續會前的會議已處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註冊續期申請,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95 (更新版)號文件內有關「合適和恰當的人」原則的部分。主席補充,註冊局全體會議及委員會過往曾討論如何為「合適和恰當的人」列出具體準則,惟鑒於《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修訂進度,「合適和恰當的人」的相關準則仍尚待訂立。

28.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17 及 20 條列出註冊資格及註冊期滿及續期的安排。他認為,註冊局需有程序確定申請人符合《條例》所要求的「合適和恰當的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同意秘書就《條例》第 17(3)(b)及 17(4)條的理解。《條例》第 17(4)條表明註冊局的相關權力是「在不限制第 (3)(b)款的一般原則下」行使,因此,在考慮《條例》第 17(3)(b)條的「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這項註冊條件時,單單沒有第 17(4)條訂明有關被裁定犯罪的情況並不能視作考慮「合適和恰當的人」的盡列因素而並無遺漏,換句話說,一個沒有被裁定犯罪的申請人不一定是「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在考慮一個申請人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時,應採納 2022-095 (更新版)號文件內第 10 至 15 段所載的法律原則,而非單看《條例》第 17(4)條訂明有關被裁定犯罪的情況。他補充,實習大律師申請註冊時,其導師須書面確認其為「合適和恰當的人」。他認為,註冊局可要求申請人及其諮詢人以書面方式確認申請人是「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而不需以「查家宅」的方式檢視申請人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註冊局處理呈報定罪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時,便是在檢視申請人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以呈報定罪的處理作為「合適和恰當的人」的準則;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修讀社會工作的學生於實習時,實習督導與學生有緊密聯繫。實習督導了解學生的情況。而學生能畢業,反映學院認為其畢業生符合成為社工的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院校獲授權檢視其學生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修讀社會工作的學生需參與兩次實習,當中有涉及價值觀部分。如學生於該部分不及格,該學生便需重新進行實習。此方式比其他專業團體的導師評核其實習生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的方式更嚴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院校於檢視學生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方面有一定的責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註冊局會檢視院校的課程內容,故註冊局並非外判檢視學生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的責任至第三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則表示,他未能觀察到院校有甚麼法律基礎獲得授權代表註冊局就註冊的目的檢視學生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上屆註冊局及行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並沒有視院校檢視學生的做法為評核學生是否「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做法;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質疑,「合適和恰當的人」的註冊資格是否凌駕其他註冊資格。他要求就此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回應時表示,《條例》是將「合適和恰當的人」及其他註冊資格並列,但他亦表示可就「合適和恰當的人」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表示,就是否向法律顧問索取法律意見,可先由委員會討論相關原則,如之後認為需要,也可一併交付至委員會討論;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交付「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原則至委員會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有成員或希望能就「合適和恰當的人」列出清晰的指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料)認為,行政事務委員會於討論後,可交回至註冊局討論;及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因上屆委員會曾建議參照《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而訂立「合適和恰當的人」的準則,這些成員建議可先待《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訂立後,才跟進「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原則。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也同意可按現行《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版本,討論「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原則。

29. 在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17及20條的意見時,秘書表示,《條例》第17(3)(b)條列出「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為註冊條件,而《條例》第17(4)條列出註冊局在特定情況下可拒絕被裁定犯罪行的人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然而,《條例》第17(4)條內當中「在不限第(3)(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的字眼,反映「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並非與註冊局現行處理呈報定罪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完全無關。雖然上述兩者並非完全相等,但註冊局在處理呈報定罪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時,已在透過申請人曾否被裁定觸犯罪行的方式,衡量申請人是否為「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
30.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交付「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原則至行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申請豁免或延後繳交註冊續期費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1. 與會者知悉2022-068號文件。

32. (刪除業務資訊)

33. (刪除業務資訊)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的修訂

34. 與會者知悉2022-101號文件。

35.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已於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註冊局必須切實履行法定職責,盡快訂立機制處理有關個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此項目的迫切性;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她於早前的諮詢會上關注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不只限於「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還包括香港現行法例訂明關乎該類性質的其他罪行,故註冊局需要機制判斷涉及被裁定犯罪行的個案,當中會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過往於處理申請人呈報定罪後,便不需於其後申請人申請註冊續期時,再

次處理其定罪。但鑒於是次《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的生效日期與《香港國安法》生效的日期有別，她關注到並希望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能釐清，註冊局需否至少在其後的一年內，於曾獲註冊局接納呈報定罪的註冊社工申請註冊續期時，重新檢視其定罪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關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較早前給註冊局的信函及其夾附的立法會文件已闡明在判斷某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可根據罪行的性質、案件的事實和情況，以及案件的判決來確定。據(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理解，由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註冊局須按照經修訂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履行其法定責任。不論申請註冊或繼續註冊為社工的人士於何時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註冊局須在是次修訂生效日期(即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17(4)(b)條、第 20(4)條、第 30(1)(a)條及第 30(2)條處理有關個案。而勞福局的信函亦提及，若註冊局需釐清某人被裁定干犯的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可參照相關刑事訴訟程序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法庭的裁決理由和判刑理由等；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罪行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應以法庭而非勞福局的文件為準。根據終審法院伍巧怡案的判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的「叛逆」及「煽動」，但他並不知道「暴動」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故註冊局需訂立機制分辨某人被裁定干犯的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以及處理過往已被定罪的註冊社工的註冊續期申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某人十年前被裁定「非法集結」，是否也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他認為需全面審視相關事項；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需否就此項目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可聆聽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也可安排勞福局及註冊局就此項目在辦事處交流，其後便由註冊局或委員會商討細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他關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會加重辦事處處理註冊續期申請的工作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表示，正如有機構需訂立機制打擊洗黑錢一樣，註冊局至少需要有機制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註冊申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新引入的罪行，與會者對此並不熟悉，與會者有機會錯誤解讀罪行的範圍。於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並不會給予法律意見，故註冊局應向律師或大律師索取法律意見；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修訂的其中一點，是為了確保干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必須切實履行法定職責，並訂立機制處理定罪呈報的個案，包括在接獲呈報後及早委出紀律委員會，認真審議註冊社工所呈報的罪行，盡快議決取消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此外，註冊局亦應考慮主動審查從公眾途徑得悉已被定罪的個案，而不應依賴被定罪者的通報，或留待申請續期時考慮。建議註冊主任盡快制定處

理機制的具體操作細節，提交註冊局審議及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但鑒於會議時間尚餘 15 分鐘，他建議另約時間或交付至委員會處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無論罪行是否涉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就被裁定犯《條例》第 25(1)(b)、(e)或(f)條所指罪行的社會工作者，《條例》第 27(10)條表明紀律委員會無須查究該社會工作者是否恰當地被裁定犯指稱中的罪行，故註冊局應訂立快速處理機制，以委任紀律委員會處理涉及《條例》第 25(1)(b)、(e)或(f)條的投訴。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以主題公園的「快速通行證」作快速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比喻。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快速處理機制的意見；及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有鑑於其急切性，可否先行由辦事處草擬快速處理機制的執行細節，以便成員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表示，他希望註冊局先與勞福局交流，然後由律師草擬機制內容，否則辦事處或會錯誤草擬相關內容。(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應先知悉勞福局及法律團體的意見，於正確了解「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內容後，才能訂立適合及嚴謹的機制。(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於訂立機制後，註冊局必需向業界公布機制的內容，以便業界跟隨。

36. 在回應成員的意見時，秘書建議可先邀請勞福局代表與註冊局成員會面。於會面後，才考慮是否索取其他機構或人士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意見。

37.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需於每一次會議跟進此議程項目，主席同意至少在下一一次常規會議內，跟進此議程項目的進度。

38.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先由辦事處邀請勞福局代表與註冊局成員會面，以便勞福局能解答成員就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處理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人士註冊事宜的提問。

審議註冊社工是否仍通常居於香港

39. 與會者知悉 2022-091 號文件。

40.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會日期

4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休會後會舉行續會。經與會者檢視主席可主持續會的日期後，續會定於 2022 年 9 月 7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42. 會議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晚上 10 時 44 分休會。

主席